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 月 112 偵緝 661 字第 01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鄧泳程告訴吳瑛嫻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2 年度偵緝字第 661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鄧泳程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月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月股書記官洪文宏，(07)6131765 轉 3533。

月股書記官洪文宏

